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伍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城置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授权，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8-11号公告。

2、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为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兴华公司持有该公

司 50%股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办理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同意兴华公司为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 50%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